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桂新冠防指〔2020〕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有效减少 人员流动聚集阻断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有关精神，有效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遏制疫情扩散蔓延，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效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阻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市、区）、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1号），加强对辖区内疫情排查防控工作组织领导，强化疫情防控、实施交通检疫、加强人员聚集活动管理、做好全民自我防护，切实减少人群流动聚集。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控制会议活动，采取灵活有效方式安排工作。春节假期期间，全区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除特殊岗位或接到特别任务通知返回工作岗位外，其余人员暂不返岗。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实行网上办公。

三、已在湖北省尤其是武汉市的公职人员暂不返桂，返回时间另行通知。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桂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按照属地原则，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执行有关医学观察、隔离等防控措施，做到全覆盖。

四、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校外培训机构等）推迟开学，具体开学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五、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处置任务较重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工作制度，加强应急值守，实行三级值班带班制度，工作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1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